

关于对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樊立、樊志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0）第 117 号

樊立、樊志：

你们作为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空智造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2017年3月24日至2019年10月31日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6.997%，其中，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5.34%、因股权激励被动稀释减少2.36%、累计增持0.70%。2018年5月3日，你们的持股比例变动达5%，但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，也未停止买卖太空智造股票，直至2020年6月11日才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8.1条和本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4.1.2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合规买卖公司股票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8月4日